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4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佳宜

選任辯護人 黃健弘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淑萍

選任辯護人 吳明益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光新 (民國00年0月00日生，113年12月20日歿)

選任辯護人 湯文章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高士豪

選任辯護人 吳秋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強盜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5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01 原判決關於劉光新部分撤銷。

02 劉光新部分公訴不受理。

03 其餘上訴駁回。

04 犯罪事實及理由

05 壹、公訴不受理部分：

06 一、本件公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即被告劉光新(下稱被告劉光新)
07 與上訴人即王淑萍、劉佳宜、高士豪(下稱被告劉佳宜、王
08 淑萍、高士豪)等人結夥三人以上侵入蘇清峯住宅強盜財
09 物，因認被告劉光新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而有同法第321
10 條第1項第1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之強盜罪
11 嫌。

12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
13 第5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364條規定，於第二審之審判準
14 用之。

15 三、查被告劉光新因本案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3月。其合法提
16 起第二審上訴，嗣本院辯論終結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0
17 日因疑心血管疾病，致心因性休克過世，有臺灣桃園地方檢
18 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登記申請書及戶役政個人基本資
19 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本院卷二第121、129、131頁），依
20 據上開規定，應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原審未及審酌，而為
21 實體判決，尚有未洽，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劉光新部
22 分撤銷，改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

23 貳、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就被告劉佳宜、王淑
24 萍、高士豪部分之認事用法及量刑、沒收宣告均無不當，應
25 予維持，除就上訴指摘部分予以補充如後述外，引用第一審
26 判決書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至原審同案被告方
27 成聖部分(下稱其姓名)，未經上訴，業已判決確定，附此敘
28 明。

29 參、被告上訴及辯護意旨略以：

30 一、被告劉佳宜：

31 (一)毆打告訴人蘇清峯（下稱其姓名）並強取財物，應係方成

01 聖、被告高士豪臨時起意之行為，已超越被告劉佳宜與渠等
02 間犯意聯絡之範圍，而為被告劉佳宜所難預見，應無與渠等
03 共犯加重強盜罪之犯意與行為，充其量僅構成刑法第326條
04 第1項之加重搶奪罪。

05 (二)本案取得之金額僅新臺幣(下同)100元，所得甚微，該筆款
06 項並未花用，嗣後亦經扣案發還蘇清峯，本案之情節，客觀
07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請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以
08 啟自新。

09 二、被告王淑萍：

10 (一)被告王淑萍雖參與討論要共同「搶蘇清峯」，但被告王淑萍
11 未有「下手實施強暴或強取財物」之行為，僅擔任把風之角
12 色，自本案作案之互相聯絡、出發、車內指揮等過程，均為
13 方成聖主導，被告王淑萍並未與毆打蘇清峯並強取財物，應
14 係方成聖、被告高士豪臨時起意之行為，已超越與渠等間犯
15 意聯絡之範圍，而為被告王淑萍所難預見。應無與渠等共犯
16 加重強盜罪之犯意與行為，充其量僅構成刑法第326條第1項
17 之加重搶奪罪。

18 (二)被告王淑萍於車內待命，是否構成「加重強盜罪」之「結夥
19 3人」與「侵入住宅」之共謀共犯？而符合「加重強盜」之
20 要件，尚非無探求之餘地。被告王淑萍未實施侵入住宅之行
21 為，更無謀議接續以肢體動作直接壓迫蘇清峯，似未預見其
22 他共同被告將傷害或壓制蘇清峯之意志，故被告王淑萍似未
23 能預見其他被告於計畫中實施脅迫等方式致使蘇清峯之自由
24 達到不能抗拒之程度，是否構成共同加重強盜，非無疑義。

25 (三)本案取得之金額僅100元，所得甚微，該筆款項並未花用，
26 嗣後亦經扣案發還蘇清峯，本案之情節，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27 般同情，請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以啟自新。

28 三、被告高士豪：

29 (一)被告高士豪雖有在場，但並沒有動手毆打蘇清峯，是否足以
30 論為強盜之共同正犯，容有可疑。

31 (二)被告高士豪並非起意謀劃之人，又非指揮、決意實施及下手

01 毆打之人，又無搜尋財物之行為，犯罪之結果，造成被害人
02 財產之損害不大、又未取得任何好處，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
03 用。

04 肆、上訴論斷之理由：

05 一、被告劉佳宜、王淑萍、高士豪均為結夥3人以上侵入住宅強
06 盜之共同正犯：

07 (一)刑法之共同正犯，祇須行為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
08 同犯罪計畫之擬定，互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09 為，完成其等犯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
10 參與部分構成要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又刑法分則
11 或刑法特別法中規定之「結夥」2人或3人以上之犯罪，應以
12 在場共同實行或在場參與分擔實行犯罪之人為限，不包括同
13 謀共同正犯在內，為最高法院向來之見解。所稱以在場共同
14 實行或在場參與分擔實行犯罪之人為限，應係從避免被害人
15 面臨更大的人身威脅角度出發，旨在排除同謀共同正犯，非
16 謂僅限在犯罪場所之人始計入結夥人數。面臨數位時代之資
17 訊發達及交通便利帶來之衝擊及影響，對於過去僅以聚集案
18 發現場旁近之現實距離可幾計算刑法上「結夥」在場人數作
19 為構成要件之舊有思維，自須與時俱進。縱未在犯罪場所之
20 內，但在附近或經聯繫得及時到場馳援之把風或接應者，既
21 足以排除犯罪障礙或助成犯罪之實現，不問其間有無物理阻
22 礙或隔絕，仍應計入「結夥」之內，當符結夥犯罪加重之立
23 法本旨。然並非絕無限制，是若事前同謀之其他共同正犯，
24 倘無任何滯留在附近或經聯繫得及時到場馳援之把風或接應
25 行為，而在抵達犯罪場所仍須耗費相當車程時間之阻隔距
26 離，停留於客觀上顯不足以即時排除犯罪障礙或助成犯罪實
27 現之他處，或僅事後單純接應逃亡或等候會合分贓，縱另符
28 合其他刑罰罪名或成立正犯且共犯自不屬於在場共同實行或
29 在場參與分擔實行犯罪之「結夥」人數，不可不辨。

30 (二)按行為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施強暴、脅迫，致使不能
31 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財物，即該當刑法強盜罪之

01 構成要件。又搶奪與強盜雖同具不法得財之意思，然搶奪僅
02 係乘人不備公然掠取，若施用強暴、脅迫或他法使被害人身
03 體上或精神上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而取其財物或令其交付
04 者，則為強盜。而強盜罪之所謂「不能抗拒」，係指行為人
05 所為之強暴、脅迫等不法行為，就當時之具體事實，予以客
06 觀之判斷，足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
07 之程度而言。至所謂「強暴脅迫手段」，祇須抑壓被害人之
08 抗拒，足以喪失其意思自由為已足，縱令被害人實際並無抗
09 拒行為或在抗拒中一度掙脫，均於強盜罪之成立，不生影響
10 。

11 (三)被告劉佳宜、王淑萍、方成聖有共同謀議，要直接去搶蘇清
12 峯的毒品及錢，被告高士豪、劉光新是方成聖找來一起去的，
13 要去搶蘇清峯當天，被告王淑萍、劉佳宜、劉光新、高
14 士豪、方成聖在車上時，被告劉佳宜有分配工作，到了之
15 後，被告王淑萍坐在車上的駕駛座等，其他人都下車，被告
16 劉佳宜在蘇清峯住處門口，當初有說好找1個人進去屋子，
17 假借陳宗海之名字去搶蘇清峯的毒品，我們不知蘇清峯的毒
18 品放在哪裡，如未壓制蘇清峯，無法找毒品，後來他們搶到
19 錢上車，有把搶來的錢放在駕駛座中島，並說那是搶來的
20 錢，由被告劉佳宜收走等情，業據證人即被告王淑萍於本院
21 結證明確（本院卷二第74至80頁）。

22 (四)證人方成聖於原審結證稱：本案係被告王淑萍、劉佳宜提
23 議，我們3人謀議後，我再去找被告劉光新、高士豪，事先
24 有跟他們說好要搶錢、毒品，被告劉佳宜在車上也有說並分
25 配工作，要求被告劉光新去找蘇清峯並冒充是陳宗海之友人
26 說要買毒品，我與高士豪則負責毆打蘇清峯並搶錢，抵達後
27 被告劉光新先去敲門，依被告劉家宜要他做的就是自稱是阿
28 海的朋友，當被告劉光新與陳宗海通話時，我與被告高士豪
29 猶豫是否要下手時，劉佳宜說「打了打了」並脫下外套給
30 我，我勒住蘇清峯並毆打他，邊打邊從他口袋拿走100元，
31 我把搶來的錢放在車子前座箱子上等語（原審卷二第310至3

01 16、318至320頁）。

02 (五)證人高士豪於原審證稱：在車上被告劉佳宜他們說等一下要
03 去打人，要拿蘇清峯的東西，被告劉佳宜叫被告劉光新用陳
04 宗海的名義，去跟蘇清峯拿毒品，後來被告劉佳宜跟方成聖
05 說：打了啦，並拿外套給方成聖，就進去動手打人，方成聖
06 打蘇清峯的頭，在車上時被告劉佳宜分配工作時，叫我跟方
07 成聖負責打蘇清峯，及搶他的錢跟毒品，是被告劉佳宜他們
08 計畫叫被告劉光新跟蘇清峯說要拿東西，是陳宗海介紹的等
09 語（原審卷二第462至466頁）。

10 (六)證人蘇清峯於偵訊及原審審理結證稱：案發時我坐在椅子
11 上，方成聖就自我後方勒住我的脖子將我拉倒在地，高士豪
12 亦跑進屋內並與方成聖一起打我，我一直用手護頭，之後有
13 人將手伸進我的口袋拿錢；當時1個男的先進我家，後面2個
14 個男的進來打我，打我時往我口袋抓，打一打我喊搶劫，他
15 們就跑了，我檢查褲子發現少了100元，他們用拳頭打我的
16 頭等語（偵卷第132頁；原審卷二第478-480頁）。且證人蘇
17 清峯於案發日至臺北榮總醫院鳳林分院急診，經診斷受有腦
18 震盪、臉部約3公分撕裂傷、頭部約4公分撕裂傷，傷口均經
19 縫合之傷勢，有該院之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警卷第113
20 頁）。

21 (七)證人陳宗海於原審結證稱：案發當日蘇清峯打給我，問我有
22 沒有找朋友去他那邊，我說沒有，並請他開視訊，我看到被
23 告劉光新，我罵他，跟他說：我朋友不認識你，我也不認識
24 你，你幹嘛來這邊，他說抱歉就走出去，約隔10至20秒，我
25 就聽到電話切掉跟噁的聲音，電話就掛掉了，我請住光復的
26 朋友去蘇清峯住處幫我看，後來該朋友跟我說蘇清峯被搶
27 了、被打了等語（原審卷二第297頁）。

28 (八)被告方成聖於警詢供稱：我從蘇清峯背後雙手扣住他的脖子
29 倒在地上，用左手壓著他的臉，右手揍他的臉跟頭部，接著
30 用右手伸進他的左右側口袋拿錢，拿完錢我們就跑到屋外，
31 被告王淑萍就開車在門口接應，我們上車後就離開等語（警

01 卷第28頁)。被告劉佳宜於警詢供稱：蘇清峯被方成聖勒住
02 脖子時，不能脫逃，也沒辦法抵抗有人伸手進入其口袋等語
03 (警卷第3頁背面)。

04 (九)綜上，被告劉佳宜、王淑萍、高士豪、劉光新、方成聖事先
05 即謀議前往蘇清峯住處搶錢及毒品，並分配彼此之工作，即
06 由被告劉光新假冒是蘇清峯之友人陳宗海所介紹，以便順利
07 進入屋內，再由方成聖、被告高士豪負責打人及拿錢跟毒
08 品，被告王淑萍則將車停在蘇清峯住處附近的路邊，坐在駕
09 駛座上等候並把風，當被告劉光新進屋後，因蘇清峯與陳宗
10 海視訊，經陳宗海表明不認識被告劉光新後，被告劉佳宜遂
11 指示打人，蘇清峯即遭方成聖毆打成傷，被告高士豪亦自承
12 在蘇清峯被打倒在地上時有推他(警卷第36頁，偵卷第81
13 頁)，且被告高士豪確有毆打蘇清峯之事實，業經原審於判
14 決理由中詳載依卷內證據認定之理由(原審判決第14至15頁
15)，方成聖並於毆打過程中強行取走蘇清峯褲子口袋內之10
16 0元得手，斯時蘇清峯根本無法抵抗，蘇清峯喊搶劫後，其
17 等數人即返回車上，由被告王淑萍駕車離去之事實，堪以認
18 定。可見被告等人原本即計畫以打人之方式強取財物，被告
19 劉佳宜負責指揮分工，被告王淑萍負責駕車及在案發現場附
20 近接應及把風之工作，被告高士豪則與方成聖負責打人及拿
21 錢與毒品之工作，依上開說明，其等彼此間具有結夥三人以
22 上侵入住宅強盜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甚明。被告劉佳宜、
23 王淑萍、高士豪上訴否認加重強盜之犯行，均不足採。

24 二、被告劉佳宜、王淑萍、高士豪均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
25 用：

26 (一)按刑法第59條，乃係鑑於法定刑雖設有最高刑度與最低刑度
27 之彈性規定，然犯罪之情狀千變萬化，為賦予法官在遇有客
28 觀上顯可憫恕之犯罪情狀，於即使科處法定刑最低刑度，仍
29 嫌過重之狀況時，得酌量減輕其刑至較法定最低度為輕之刑
30 度，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所為之規定，與同法第57條有關量
31 處宣告刑裁量之規定不同。惟該條所稱「犯罪之情狀」，與

01 同法第57條所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
02 然不同之領域，故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應就
03 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
04 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情狀，以為
05 判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52號刑事判決同旨）。

06 (二)以被告劉佳宜、王淑萍於原審均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
07 （原審卷三第230頁），被告高士豪於原審自陳國中肄業之
08 教育程度（原審卷二第458頁），均係具有一般智識之成年
09 人，客觀上並無不能正當賺取財物之情形，竟因一時貪念而
10 強盜財物，為圖利得而犯此重罪，犯罪動機本不純正，況事
11 先計畫結夥3人以上侵入住宅犯本案加重強盜罪，更難認客
12 觀上有何不得不為本案犯行之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原因
13 與環境，已與「顯可憫恕」之要件不合，原審認被告劉佳
14 宜、王淑萍、高士豪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5 之餘地，並無不合。其等上訴意旨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16 酌減其刑，自不足採。

17 三、量刑輕重之判斷

18 (一)法官於有罪判決中，究應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
19 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
20 案情節，參諸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該法
21 定刑度範圍內，基於合義務性之裁量，量處被告罪刑，此量
22 刑之裁量權，固屬於憲法所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惟法
23 院行使此項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般
24 法律原理原則之拘束，即仍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法律秩
25 序之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般合法有效之慣例等規範，尤
26 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意旨，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
27 濫用之違法，亦即如非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違法情事，
28 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29 (二)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劉佳宜、王淑萍、高
30 士豪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本案加重強盜犯行，致
31 蘇清峯受傷，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蘇清峯財物損失僅100

元，及被告劉佳宜、王淑萍於審理中坦承犯行，被告高士豪則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衡以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各被告在本案之參與情狀，及被告劉佳宜除本案外無其他前科紀錄、被告王淑萍、高士豪之前科素行，暨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工作、婚姻、扶養等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內分別量處被告劉佳宜、王淑萍各有期徒刑7年2月；被告高士豪有期徒刑7年4月。

(三)核以被告劉佳宜、王淑萍、高士豪本案所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而有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4款之結夥3人以上侵入住宅之強盜罪，其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可見原審量處之刑度已屬偏低，因此，被告王淑萍及劉佳宜於本院審理期間固有與蘇清峯和解，並取得蘇清峯之諒解(本院卷一第495頁，本院卷二第199、201頁)，此一犯後態度之展現，對於原審量刑影響不大，又未見有其他未經審酌而足以變更原審量刑結果之事由，綜合前揭量刑事由之判斷結果，原審之量刑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並無理由。

四、從而，被告劉佳宜、王淑萍、高士豪上訴所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認事違誤且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第5款，作成本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謝昀璉

法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第1項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佳宜

選任辯護人 紀岳良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被 告 王淑萍

選任辯護人 蔡文欽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被 告 劉光新

選任辯護人 湯文章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邵啟民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被 告 方成聖

01 指定辯護人 許建榮律師

02 被 告 高士豪

03 選任辯護人 吳秋樵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04 何俊賢律師（解除委任）

05 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40
06 號），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劉佳宜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09 王淑萍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10 劉光新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參月。

11 方成聖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12 高士豪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13 事 實

14 一、緣劉佳宜與王淑萍為○○關係，王淑萍與方成聖則為○○關
15 係，劉佳宜、王淑萍、方成聖因缺錢花用，見蘇清峯持有毒
16 品、現金，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結夥三人以上
17 侵入住宅強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3月3日共同謀議，
18 欲前往蘇清峯位於花蓮縣○○鄉○○村○○路00號之住宅強
19 取蘇清峯所有財物及毒品；方成聖復邀集友人高士豪、劉光
20 新，高士豪、劉光新知悉後亦與方成聖、劉佳宜、王淑萍共
21 同基於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強盜之犯意聯絡，由劉佳宜駕
22 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搭載王淑萍、方成聖、高士
23 豪、劉光新共同前往蘇清峯上開住宅，劉佳宜並指示劉光新
24 佯裝蘇清峯、綽號「阿海」之友人陳宗海介紹欲購買毒品誘
25 騙蘇清峯開門，方成聖、高士豪則負責毆打蘇清峯、強取財
26 物。同日22時許，王淑萍、劉佳宜、方成聖、高士豪、劉光
27 新抵達現場後，王淑萍於車內接應，劉佳宜、方成聖、高士
28 豪埋伏在旁，劉光新則依事前分工向蘇清峯佯稱經陳宗海介
29 紹欲購買毒品，蘇清峯開門後察覺有異而撥打電話與陳宗海
30 確認是否認識劉光新時，劉佳宜即以「打了、打了」指示方
31 成聖、高士豪下手毆打蘇清峯，並提供所穿著之紅色外套

(下稱本案外套)予方成聖，方成聖、高士豪遂未經蘇清峯同意、無故侵入蘇清峯住宅，並由方成聖先以本案外套遮蓋蘇清峯頭部，再徒手毆打蘇清峯頭部，高士豪則於蘇清峯反抗時推打蘇清峯，致使蘇清峯不能抗拒，方成聖即強取蘇清峯口袋內新臺幣(下同)100元，隨後劉佳宜、方成聖、高士豪、劉光新返回車上，由王淑萍駕車搭載劉佳宜、方成聖、高士豪、劉光新逃離現場，蘇清峯則受有腦震盪、臉部約3公分撕裂傷、頭部約4公分撕裂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犯罪所得100元則置於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駕駛座中島置物處。

二、案經蘇清峯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規定，係屬傳聞證據，原則上無證據能力。如該陳述與審判中相符時，因該陳述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有關傳聞例外之規定，故不得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有無之證據，此時，當以證人於審判中之陳述作為證據。查被告高士豪否認證人即共同被告王淑萍、劉佳宜、劉光新、方成聖、證人即告訴人蘇清峯於警詢中陳述之證據能力，被告劉光新則否認證人即共同被告王淑萍、劉佳宜、高士豪、方成聖、證人蘇清峯、陳宗海於警詢中陳述之證據能力，因方成聖、劉光新、高士豪、蘇清峯、陳宗海於警詢陳述核與審判中相符，依前開說明，應以審判中所述作為證據，其等於警詢所述應無證據能力而僅得作為爭執憑信性及證明力之彈劾證據。

二、其餘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證據，其屬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劉佳宜、王淑萍、劉光新、方成聖、高士豪及其等辯護人於審理程序同意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268頁，本院卷(二)第70頁至第73頁、第86頁至第92頁、第446頁

01 至第452頁，本院卷(三)第216頁至第222頁)，本院審酌該等
02 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03 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俱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
04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該等證據
05 具有證據能力。至其餘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
06 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
07 偽造、變造等情事，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檢察官、
08 被告王淑萍、劉佳宜、劉光新、方成聖、高士豪、辯護人對
09 於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10 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被告方成聖、王淑萍部分：

14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方成聖於偵查中及審理中（見花蓮地檢
15 112年度偵字第1840號卷〈下稱偵卷2〉第101頁至第102頁，
16 本院卷(一)第91頁至第92頁，本院卷(二)第69頁至第70頁、第45
17 4頁）、王淑萍於本院審理中（見本院卷(一)第370頁，本院卷
18 (二)第82頁、第84頁至第85頁，本院卷(三)第223頁至第226頁）
19 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見偵卷2第132頁至第133頁，本院
20 卷(二)第478頁至第490頁）、證人陳宗海（見偵卷2第125頁至
21 第126頁，本院卷(二)第297頁至第309頁）於偵查中及本院審
22 理中證述相符，復與證人即被告高士豪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具
23 結供證關於自己本身以外之其他共同被告下手實施強盜及各
24 各自分工之主要情節吻合（見偵卷2第80頁至第82頁，本院卷
25 (二)第461頁至第477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鳳
26 警偵字第1120003084號卷〈下稱警卷〉第49頁至第52頁、第
27 56頁至第63頁、第65頁至第73頁、第85頁至第106頁）、指
28 認車輛照片（見警卷第64頁、第107頁、第108頁）、花蓮縣
29 警察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被
30 告劉佳宜）（見警卷第110頁至第112頁）、臺北榮民總醫院
31 鳳林分院診斷證明書（見警卷第113頁）、花蓮縣警察局勤

01 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見警卷第114頁）、告訴人
02 傷勢照片及現場照片（見警卷第115頁至第123頁）、花蓮縣
03 警察局○○分局偵查報告（見花蓮地檢112年度他字第352號
04 卷〈下稱偵卷1〉第7頁至第9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05 （見偵卷1第57頁至第59頁）在卷可稽，核與被告方成聖、
06 王淑萍之任意性自白相符，堪以認定。

07 (二)被告劉佳宜部分：

08 訊據被告劉佳宜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與被告方成聖、王淑
09 萍、劉光新、高士豪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強盜告訴人等
10 情，並就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強盜罪為認罪之表示，惟辯
11 稱：本案係方成聖邀集，其拒絕後，方成聖硬要其與王淑萍
12 開車載方成聖一起強盜蘇清峯並要求其開車去接劉光新、高
13 士豪，亦係方成聖於車內要求劉光新以陳宗海名義騙毒品，
14 其見劉光新進入蘇清峯住宅與陳宗海於電話中發生爭吵後，
15 其就說回去，方成聖不聽並搶走本案外套執意行搶，其見狀
16 便返回車內，其於本案中沒有下令或主導，錢也是方成聖拿
17 的，方成聖與陳宗海曾經交易毒品而結識云云。辯護人則為
18 被告劉佳宜辯稱：劉佳宜未下手實施強暴或強取財物而僅擔
19 任把風工作，方成聖前科累累且較劉佳宜、王淑萍年長，且
20 自方成聖證稱他是哥哥、112年2月代表受領王淑萍、劉佳宜
21 出售電視之2,000元等節，可見方成聖地位優於王淑萍、劉
22 佳宜，王淑萍、劉佳宜無指揮方成聖為本案犯行之可能；且
23 方成聖本可自行駕車前往告訴人住宅，劉光新、高士豪復係
24 方成聖之友人，王淑萍、劉佳宜並無能力或利益指揮方成
25 聖，方成聖、高士豪證稱係王淑萍、劉佳宜邀約並主導本案
26 犯行不可採；又方成聖證稱其於劉光新酒醉前即告知欲強盜
27 告訴人，與劉光新偵查中所述不符，考量劉光新與王淑萍、
28 劉佳宜素不相識，另方成聖入獄後對劉光新稱主謀係王淑
29 萍、劉佳宜顯係為卸責，劉光新所述較方成聖可採；劉光新
30 復證稱方成聖未將強盜所得100元交付王淑萍、劉佳宜，故
31 自聯絡出發、車內指揮均為方成聖可知，本案係方成聖主導

云云。經查：

1. 被告劉佳宜、王淑萍、方成聖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強盜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3日由被告方成聖邀集被告高士豪、劉光新，再由被告劉佳宜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王淑萍、方成聖、高士豪、劉光新共同前往告訴人住宅；同日22時許，被告王淑萍、劉佳宜、方成聖、高士豪、劉光新抵達現場後，被告王淑萍於車內接應，被告劉佳宜、方成聖、高士豪下車，被告劉光新則依指示向告訴人佯稱係陳宗海介紹欲購買毒品要求告訴人開門，被告方成聖、高士豪遂未經告訴人同意、無故侵入告訴人住宅，並由被告方成聖、高士豪下手毆打告訴人，致使告訴人不能抗拒，被告方成聖即強取告訴人口袋內100元，得手後由被告王淑萍駕車搭載被告劉佳宜、方成聖、高士豪、劉光新逃離現場，告訴人則受有系爭傷害等節，業據告訴人（見偵卷2第132頁至第133頁，本院卷(二)第478頁至第490頁）、證人陳宗海（見偵卷2第125頁至第126頁，本院卷(二)第297頁至第309頁）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明確，核與證人即被告方成聖於本院審理中（見本院卷(二)第310頁至第326頁，本院卷(三)第233頁至第244頁）、證人即被告高士豪於偵查中及審理中（見偵卷2第80頁至第83頁，本院卷(二)第461頁至第477頁）具結供證關於自己本身以外之其他共同被告下手實施強盜及各自分工之主要情節吻合，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警卷第49頁至第52頁、第56頁至第63頁、第65頁至第73頁、第85頁至第106頁）、指認車輛照片（見警卷第64頁、第107頁、第108頁）、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診斷證明書（見警卷第113頁）、花蓮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見警卷第114頁）、告訴人傷勢照片及現場照片（見警卷第115頁至第123頁）、花蓮縣警察局○○分局偵查報告（見偵卷1第7頁至第9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見偵卷1第57頁至第59頁）在卷可稽，且為被告劉佳宜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81頁、第

84頁至第85頁、第92頁，本院卷(三)第134頁、第223頁至第226頁)，先堪認定。

2.被告劉佳宜於112年3月3日與被告方成聖、王淑萍共同謀議強盜告訴人而有犯意聯絡，本案強盜贓款100元最後由被告劉佳宜收受：

①查被告劉佳宜於112年3月3日與被告方成聖、王淑萍共同謀議強盜告訴人乙節，業據：證人方成聖於審理中證稱：最初是劉佳宜、王淑萍提議要搶告訴人，其等討論後，其始一直致電劉佳宜、王淑萍並詢問「不是要去嗎」，劉佳宜、王淑萍說弄到車子後，其遂叫高士豪、劉光新並告知等下去搶錢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38頁至第239頁）明確；核與被告王淑萍於本院審理中之供述：其與方成聖、劉佳宜有討論過要搶告訴人，當天方成聖便致電給其詢問「我們不是決定要去搶嗎？」，並一直慫恿其與劉佳宜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23頁至第224頁）之主要情節相符；被告劉佳宜復於審理中自承：一開始其與方成聖、王淑萍有討論去搶告訴人，嗣方成聖致電要其等帶方成聖去；方成聖要其借車，借到車後，其與王淑萍開車去接高士豪、劉光新；方成聖係以毒品、金錢不斷慫恿其，其因想要毒品、錢而共同前往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24頁、第230頁），堪信被告劉佳宜確係貪圖毒品、金錢利益而於112年3月3日與被告方成聖、王淑萍共同謀議強盜告訴人。被告劉佳宜雖辯稱：其本已拒絕方成聖，係方成聖硬要其與王淑萍開車載方成聖一起強盜告訴人云云。惟被告方成聖既係以毒品、金錢引誘使被告劉佳宜共同強盜，而未施以何強暴、脅迫手段迫使被告劉佳宜參與本案犯行，被告劉佳宜上開所辯顯係卸飾之詞，已無足採。

②次查被告方成聖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搶來的100元我交給被告劉佳宜、王淑萍，我放在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正、副駕駛座中間置物處，我也有跟被告劉佳宜、王淑萍說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310頁、第315頁，本院卷(三)第237頁）；被告王淑萍於偵查中亦供稱：上車後方成聖將錢放在

車內中島置物箱上，劉佳宜將錢拿走等語（見偵卷2第94頁）；核與被告劉佳宜於偵查中自承：方成聖上車後說有拿告訴人之100元，並將100元交給其作油錢等語（見偵卷2第88頁）相符；佐以警員確於被告劉佳宜身上扣得贓款100元乙節，亦有花蓮縣警察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被告劉佳宜）可證（見警卷第110頁至第112頁），堪信被告方成聖強盜告訴人所有100元後確交付予被告劉佳宜收受。至辯護人為被告劉佳宜辯護稱：劉光新曾證稱方成聖未將強盜所得金錢交付王淑萍、劉佳宜云云。查被告劉光新於偵查中固供稱：其未見方成聖、高士豪搶告訴人的錢，在車內亦未見方成聖將款項拿出來云云（見偵卷2第123頁），惟此與被告劉佳宜偵查中所述不符，復與證人方成聖之證述、被告王淑萍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警員扣押結果有違，復考量被告劉光新自始否認犯行，則被告劉光新確有可能為脫免自身責任而就其他被告所為均稱不知情，自難以此為有利被告劉佳宜之認定，辯護人前揭所辯難認可採。

3.被告劉佳宜確指揮分工並以「打了打了」指示被告方成聖、高士豪下手毆打告訴人，復提供所穿著本案外套予被告方成聖：

- ①查告訴人於偵查中及審理中證稱：我不認識劉光新、高士豪、方成聖，王淑萍、劉佳宜有來我家2、3次，陳宗海有帶王淑萍、劉佳宜來過我家而知悉我家有毒品；另外我之前有給王淑萍、劉佳宜5萬元代為購買毒品，但遭王淑萍、劉佳宜私吞；案發當日劉光新佯稱是陳宗海介紹，方成聖跟著進來，我請陳宗海與劉光新通話，發現陳宗海根本不認識劉光新，方成聖就自後方勒住我脖子並把我拉倒在地，高士豪亦進屋與方成聖一起打我的頭，後來有人翻我的口袋，我便喊搶劫；事後我看監視器，發現劉家宜、王淑萍在屋外等語明確（見偵卷2第132頁至第133頁，本院卷(二)第478頁至第479頁、第484頁至第488頁）；證人陳宗海亦於偵查中、審理中證稱：我只認識劉佳宜、王淑萍，方成聖、劉光新、高士豪

01 我均不認識，是我介紹告訴人與劉佳宜、王淑萍認識；案發
02 當日告訴人打電話給我質問為何介紹不認識的人去告訴人
03 家，我開視訊後質問劉光新為何冒用我的名義，之後我聽到
04 告訴人嘴巴被摀住的聲音後電話就被掛斷，我便請友人「阿
05 正」去查看，「阿正」回電時質問我為何叫王淑萍、劉佳宜
06 去告訴人家；據我所知王淑萍、劉佳宜去過告訴人住宅4
07 次，也有偷過錢；王淑萍、劉佳宜用我的名義向告訴人借5
08 萬元等語（見偵卷2第125頁至第126頁，本院卷(二)第297頁至
09 第308頁），堪信告訴人與被告王淑萍、劉佳宜間較為熟識
10 且有金錢糾紛，證人陳宗海則僅認識被告王淑萍、劉佳宜而
11 與其餘被告素不相識。

12 ②次查證人即被告方成聖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本案係王淑萍、
13 劉佳宜提議，其等3人謀議後，其再去找劉光新、高士豪，
14 事先有說好要搶錢、毒品；劉佳宜在車上分配工作，要求劉
15 光新去找告訴人並冒充陳宗海之友人說要買毒品，其與高士
16 豪則負責毆打告訴人並搶錢，抵達後其叫劉光新先去敲門，
17 劉光新與陳宗海通話時，我與高士豪猶豫是否下手，高士豪
18 有說「算了，走了，不要打了，不要管他們」，但劉佳宜說
19 「打了打了」並脫下本案外套讓其蒙住告訴人，其便進入告
20 訴人住宅毆打告訴人並拿走告訴人口袋內之100元；係王淑
21 萍、劉佳宜帶其去找告訴人始與告訴人結識，要搶時劉佳宜
22 將本案外套丟給其，其便衝入屋內以本案外套勒住告訴人並
23 毆打告訴人、搶錢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310頁至第317
24 頁、第321頁至第322頁、第324頁至第326頁，本院卷(三)第23
25 6頁至第240頁）。證人高士豪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亦證
26 稱：王淑萍與劉佳宜先去找方成聖，方成聖才來找其與劉光
27 新，方成聖稱要一起去找告訴人拿錢跟毒品，在車內劉佳宜
28 分配工作並表示其與方成聖負責打暈告訴人，取得告訴人所
29 有錢、毒品，其有問真的可以嗎？劉佳宜、王淑萍表示可
30 以，告訴人不會報警，劉佳宜、王淑萍之前有偷過錢；到場
31 後，劉佳宜叫劉光新以陳宗海友人名義、要買毒品去敲告訴

01 人的門，聽到陳宗海質問劉光新的聲音後，劉佳宜就叫其、
02 方成聖進去打告訴人及拿告訴人的毒品與錢，其與方成聖進
03 屋後，方成聖便掐告訴人脖子並毆打告訴人，劉佳宜見狀即
04 跑回車上，其有看到方成聖拿告訴人所有100元等語綦詳
05 （見偵卷2第80頁至第82頁，本院卷(二)第462頁至第466頁、
06 第469頁至第470頁、第473頁）。

07 ③承上，證人即被告方成聖、高士豪就『被告劉佳宜確指揮分
08 工，並要求劉光新冒用陳宗海友人名義欲購買毒品騙告訴人
09 開門，嗣於告訴人住宅以「打了打了」指示被告方成聖、高
10 士豪下手毆打告訴人，並提供所穿著本案外套予被告方成
11 聖』等節所述互核相符；而案發現場確遺留本案外套乙節，
12 有現場照片可證（見警卷第119頁反面），被告劉佳宜亦自
13 承本案外套係其所有（見本院卷(三)第225頁），而與證人即
14 被告方成聖、高士豪所述吻合；再佐以告訴人、證人陳宗海
15 均證稱認識被告劉佳宜但與被告方成聖並不相熟、告訴人與
16 被告劉佳宜及王淑萍間有金錢糾紛等節，足見被告劉佳宜確
17 有動機擇定告訴人行搶以為報復，且其就告訴人與證人陳宗
18 海之交友狀況、告訴人住宅地理位置知之甚詳，而可提出
19 「假冒陳宗海友人騙告訴人開門」之計畫，益徵被告劉佳宜
20 確指揮分工並指示被告方成聖、高士豪下手毆打告訴人。至
21 被告劉光新雖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供稱：係方成聖、高士
22 豪叫其冒用陳宗海友人名義欲拿毒品要告訴人開門，沒有聽
23 到被告王淑萍、劉佳宜說要搶告訴人云云（見偵卷2第122頁
24 反面至第123頁，本院卷(一)第264頁），惟被告劉光新供述與
25 被告方成聖、高士豪不符，且被告方成聖與告訴人、證人陳
26 宗海並不熟識，業如前述，衡情被告方成聖難以提出「冒用
27 陳宗海友人騙告訴人開門」之計畫，亦難以被告劉光新上開
28 供述為有利被告劉佳宜之認定。辯護人為被告劉佳宜辯護
29 稱：方成聖證稱其於劉光新酒醉前即告知欲強盜告訴人，與
30 劉光新偵查中所述不符，考量劉光新與王淑萍、劉佳宜素不
31 相識，另方成聖入獄後對劉光新稱主謀係王淑萍、劉佳宜顯

01 係為卸責，劉光新所述較方成聖可採云云，尚難採憑。

02 ④被告劉佳宜固辯稱：係方成聖於車內要求劉光新以陳宗海名
03 義騙毒品，其見劉光新進入告訴人住宅與陳宗海於電話中發
04 生爭吵後就說回去，方成聖不聽並搶走本案外套，其見狀便
05 返回車內，其於本案中沒有下令或主導，方成聖與陳宗海曾
06 經交易毒品而結識云云。惟被告劉佳宜前開所辯與被告方成
07 聖、高士豪及證人陳宗海之證述均不相符；且被告方成聖進
08 入告訴人住宅時，被告劉光新已遭證人陳宗海質問為何冒用
09 其名義而生爭執，則於被告劉光新隨時均可能遭告訴人趕出
10 屋外情況下，本案外套復非強盜行為不可或缺之工具，被告
11 方成聖豈有耗費時間違背被告劉佳宜意願搶奪本案外套後再
12 進入告訴人住宅強盜之可能？被告劉佳宜所辯顯悖於常情。
13 況果如被告劉佳宜所言，其並未下令攻擊、行搶告訴人而係
14 被告方成聖不顧其勸阻執意行搶，則被告方成聖又豈有將強
15 盜所得均放置駕駛座中島置物區以交付被告劉佳宜之理？益
16 徵被告劉佳宜上開所辯係卸飾之詞而無足採。

17 ⑤至辯護人為被告劉佳宜辯稱：方成聖前科累累且較劉佳宜、
18 王淑萍年長，方成聖地位優於王淑萍、劉佳宜，王淑萍、劉
19 佳宜無指揮方成聖為本案犯行之可能；且方成聖本可自行駕
20 車前往告訴人住宅，劉光新、高士豪復係方成聖之友人，王
21 淑萍、劉佳宜並無能力或利益指揮方成聖，故自聯絡出發、
22 車內指揮均為方成聖可知，本案係方成聖主導云云。惟自被
23 告方成聖本可自行前往告訴人住宅，卻仍與被告王淑萍、劉
24 佳宜共同前往告訴人住宅強盜，犯後復將犯罪所得均交由被
25 告劉佳宜等節，可知被告方成聖因就告訴人住宅所在位置、
26 告訴人生活習慣之掌握未如被告劉佳宜，始聽從被告劉佳宜
27 指揮並上交犯罪所得，辯護人執前詞辯稱本案係被告方成聖
28 主導云云亦難採憑。

29 (三)被告高士豪、劉光新部分：

30 訊據被告高士豪、劉光新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與被告方成
31 聖、王淑萍、劉佳宜共同前往告訴人住宅，由被告劉光新冒

01 用陳宗海介紹欲購買毒品要求告訴人開門等節，惟否認有何
02 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強盜犯行。被告高士豪辯稱：其雖知
03 悉被告方成聖、劉佳宜之強盜計畫，然被告方成聖動手毆打
04 告訴人時其僅在旁觀看，嗣告訴人掙扎一直踢而踢到其，其
05 出於正當防衛推告訴人一下云云。辯護人為被告高士豪辯護
06 稱：被告高士豪雖知本案強盜計畫，然到場後被告高士豪並
07 無下手而未著手；告訴人雖證稱遭3人毆打，然依證人方成
08 聖、被告劉佳宜所述，告訴人遭本案外套包住頭毆打，故告
09 訴人實無法判斷被告高士豪是否下手毆打；另告訴人證稱係
10 進屋之第三人即被告高士豪拿錢，然此與被告方成聖、王淑
11 萍、劉佳宜所述不符，且告訴人警詢時亦未證稱高士豪有下
12 手毆打行為，方成聖復證稱未見高士豪下手，告訴人所述不
13 足證明被告高士豪有下手毆打之行為；被告高士豪客觀尚未
14 下手毆打或行搶，亦未分得贓款，雖未出言制止，然被告高
15 士豪已決議不參與犯行；被告高士豪推告訴人僅係因遭踢到
16 情緒反應而非強暴脅迫手段云云。

17 被告劉光新辯稱：其當時遭通緝而住在高士豪家，案發當日
18 高士豪、方成聖說要去教訓告訴人，其想說情義相挺便一同
19 前往，其與高士豪上車時劉佳宜、王淑萍、方成聖都在車
20 上，抵達目的地前其已睡著，至告訴人住宅後，方成聖、高
21 士豪要求其冒充陳宗海介紹、要拿毒品，其與陳宗海視訊
22 時，方成聖、高士豪就衝進告訴人住宅毆打告訴人，其沒有
23 動手；其當時已經喝醉，沒有和劉佳宜、王淑萍說過話，不
24 是劉佳宜、王淑萍指揮其冒稱陳宗海介紹去找告訴人拿毒品
25 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劉光新辯稱：劉光新僅與高士豪相
26 識，因高士豪稱欲教訓告訴人始共同前往，劉光新無從知悉
27 高士豪、方成聖、王淑萍、劉佳宜間犯罪計畫，且高士豪、
28 劉佳宜、王淑萍於偵查中就前往告訴人住宅係欲借款或強盜
29 所述不一，本案有無事先預謀強盜計畫告訴人、強盜計畫行
30 為分擔尚屬不明，難認劉光新上車時即知有強盜計畫；又其
31 他共同被告均稱本案係王淑萍、劉佳宜或方成聖主導，僅劉

01 光新稱係高士豪主導，且於案發後始經告知其他被告有搶奪
02 告訴人財物一事，足見劉光新對本案謀議過程並不清楚；再
03 者，依證人高士豪所述，方成聖邀約劉光新上車時僅稱要教
04 訓人，其他被告於車上稱欲強盜告訴人時劉光新處於酒醉狀
05 態，劉光新對強盜計劃亦無任何回應，可知劉光新主觀上無
06 強盜犯意聯絡；此外，劉光新僅應其他被告要求詢問告訴人
07 有無毒品出售並與陳宗海對話，並無毆打或強盜告訴人；且
08 劉光新進入告訴人住宅不足10分鐘，不足參與其他被告之強
09 盜犯行；告訴人稱劉光新有下手毆打乙節前後矛盾，且告訴
10 人遭毆打時摀住頭部，難以看清何人下手毆打，方成聖、劉
11 佳宜亦稱未見劉光新下手毆打告訴人，而本案100元係方成
12 聖行搶，故本案劉光新客觀上未參與構成要件行為，自不得
13 以其他共犯之自白、告訴人之單一指述認劉光新有強盜犯
14 行，請為無罪之諭知。

- 15 1.被告方成聖於112年3月3日邀集被告高士豪、劉光新，再由
16 被告劉佳宜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王淑
17 萍、方成聖、高士豪、劉光新共同前往告訴人住宅；同日22
18 時許，被告王淑萍、劉佳宜、方成聖、高士豪、劉光新抵達
19 現場後，被告王淑萍於車內接應，被告劉佳宜、方成聖、高
20 士豪下車，被告劉光新則依指示向告訴人佯稱經陳宗海介紹
21 欲購買毒品要告訴人開門，被告方成聖、高士豪遂未經蘇清
22 峯同意、無故侵入告訴人住宅，並由被告方成聖下手毆打告
23 訴人，致使告訴人不能抗拒，被告方成聖即強取告訴人口袋
24 內100元，得手後由被告王淑萍駕車搭載被告劉佳宜、方成
25 聖、高士豪、劉光新逃離現場，告訴人則受有系爭傷害等
26 節，業據告訴人（見偵卷2第132頁至第133頁，本院卷(二)第4
27 78頁至第490頁）、證人陳宗海（見偵卷2第125頁至第126
28 頁，本院卷(二)第297頁至第309頁）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之
29 證述明確，核與證人即被告方成聖於本院審理中（見本院卷
30 (二)第310頁至第326頁）、高士豪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見
31 偵卷2第80頁至第82頁，本院卷(二)第461頁至第477頁）具結

01 供證關於自己本身以外之其他共同被告下手實施強盜及各自
02 分工之主要情節吻合，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警卷
03 第49頁至第52頁、第56頁至第63頁、第65頁至第73頁、第85
04 頁至第106頁）、指認車輛照片（見警卷第64頁、第107頁、
05 第108頁）、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診斷證明書（見警卷
06 第113頁）、花蓮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
07 （見警卷第114頁）、告訴人傷勢照片及現場照片（見警卷
08 第115頁至第123頁）、花蓮縣警察局○○分局偵查報告（見
09 偵卷1第7頁至第9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見偵卷1第57
10 頁至第59頁）在卷可稽，且為被告高士豪（見本院卷(二)第83
11 頁至第86頁、第92頁、第454頁）、劉光新（見本院卷(一)第2
12 63頁至第266頁、本院卷(二)第82頁、第84頁至第85頁、第92
13 頁）所不爭執，先堪認定。

14 **2.被告高士豪確有推打告訴人，而就本案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
15 **宅強盜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 16 ①查告訴人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證稱：案發當日陳宗海表示
17 不認識劉光新後，方成聖就自我後方勒住我的脖子將我拉倒
18 在地，高士豪亦跑進屋內並與方成聖一起打我，我一直用手
19 護頭，之後有人將手伸進我的口袋拿錢；方成聖就自我後方
20 勒住我的脖子將我拉倒，另1人進屋跟前面的人一起打我，
21 被打時我雙手抱後腦杓，我用眼角餘光有看到，都是以拳頭
22 打我等語（見偵卷2第132頁及其反面，本院卷(二)第480頁、
23 第483頁至第484頁、第487頁）明確，被告劉光新於本院審
24 理中亦供稱：告訴人不相信其係陳宗海介紹，要求其與陳宗
25 海視訊，不久方成聖、高士豪就衝進來打告訴人等語（見本
26 院卷(一)第264頁），核與被告高士豪於警詢、偵查中、本院
27 審理中自承：其與方成聖進入告訴人住宅後，本來在猶豫是
28 否下手，突然方成聖就掐告訴人脖子開始打告訴人，告訴人
29 掙扎過程中踢到其，其見告訴人遭打倒在地後，其就推告訴
30 人讓告訴人在地上一滾，是方成聖從告訴人口袋拿錢；其
31 在警詢所述均實在；方成聖動手時其本來在旁邊看，其遭告

01 訴人踢到便推告訴人等語（見警卷第36頁至第39頁，偵卷2
02 第80頁，本院卷(二)第84頁、第86頁）主要情節相符，堪信被
03 告高士豪確依事前謀議推打告訴人。辯護人為被告高士豪辯
04 護稱：告訴人既遭本案外套包住頭無法判斷被告高士豪是否
05 下手，且告訴人稱係被告高士豪下手拿取財物而與被告方成
06 聖、王淑萍、劉佳宜所述不符，告訴人警詢亦未提及高士豪
07 有下手，告訴人所述不可採云云。然依被告高士豪上開供
08 述，可知被告高士豪係待告訴人遭被告方成聖毆打在地後，
09 始推告訴人，過程中告訴人尚有掙扎，則本案外套在告訴人
10 倒地、掙扎過程中掉落亦未悖於常情，辯護人以此辯稱告訴
11 人之證述不可採云云，已難採憑。又告訴人雖於本院審理中
12 證稱：是第三個進入的高士豪拿走100元等語（見本院卷(二)
13 第483頁），而與被告方成聖、王淑萍、劉佳宜之供述不
14 符。惟告訴人於112年4月14日偵查中已明確證稱：不曉得是
15 誰將手伸進來要從我口袋拿東西，我喊搶劫，方成聖、高士
16 豪、劉光新就跑了等語（見偵卷2第132頁反面），考量告訴
17 人於113年5月23日審理中作證時距112年3月3日案發時已逾1
18 年，人之記憶本無可能鉅細靡遺完整再現，則其所證或有枝
19 節差異，本屬理所當然，要不得逕以告訴人前揭證述有所出
20 入，即率認其所證全盤無稽。再者，告訴人警詢雖稱：不確
21 定第三人有無打我等語（見警卷第48頁），然告訴人於偵查
22 中、本院審理中均已就被告高士豪確有下手毆打一事證述如
23 前，且與被告高士豪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歷次陳述吻
24 合，辯護人以此辯稱告訴人所述不可採云云尚難採憑。至證
25 人即被告方成聖雖於本院審理中證稱：高士豪沒有動手等語
26 （見本院卷(二)第314頁），然此與被告高士豪、被告劉光新
27 之供述、告訴人之證述不符，亦難憑此遽認被告高士豪未下
28 手推打告訴人。

29 ②按刑法第23條之正當防衛，係以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
30 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為要件。因之正當防衛，必對
31 現在之不法侵害，始能成立，所謂現在，乃別於過去與將來

而言，此為正當防衛行為之「時間性」要件。過去與現在，以侵害行為已否終了為準，將來與現在，則以侵害行為已否著手為斷，故若侵害已成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侵害行為尚屬未來，則其加害行為，自無成立正當防衛之可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3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得為之，如侵害行為不具不法性或現在性，即無正當防衛可言。查被告方成聖、高士豪既未經同意進入告訴人住宅，被告方成聖復毆打告訴人而著手強盜犯行，業如前1.所述；而告訴人於掙扎過程中踢到被告高士豪，被告高士豪見告訴人倒地即推告訴人致告訴人一直在地上打滾等節，亦經被告高士豪供述如前2.①所述，足見告訴人係因住宅無端遭被告方成聖、高士豪侵入並遭被告方成聖毆打，始於掙扎過程中踢到被告高士豪，告訴人所為自非不法侵害行為，依上說明，被告高士豪自無主張正當防衛之餘地。被告高士豪辯稱其係正當防衛云云顯係卸飾之詞。

③次按共同正犯係以兩個以上之行為人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以其行為互為補充，各個行為人之行為貢獻都會結合成一個整體行為，以達共同犯罪之目的。是行為人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擔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35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高士豪於被告方成聖進入告訴人住宅前有出言阻止之舉，業據證人即被告方成聖於審理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二)第324頁），固堪認定。惟被告高士豪於被告劉佳宜不顧勸阻仍下令為本案強盜行為後，仍依該計畫之事前分工與被告方成聖共同進入告訴人住宅，並於告訴人遭被告方成聖毆打在地後出手推打告訴人，足見被告高士豪於行為當時，對於強盜告訴人仍有共同之意思合致，並下手實施強暴而分擔強盜犯罪行為之一部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被告高士豪自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④辯護人固為被告高士豪辯護稱：被告高士豪客觀上未下手毆

打或行搶而未著手，亦未分得贓款，雖未出言制止，然被告高士豪已決議不參與犯行云云。惟按，行為人參與共同之謀議後擬脫離犯罪者，如於著手前對其他共同正犯已提供物理上之助力，或強化心理上之犯意，則須在客觀上明確解除前述對其他共同正犯之影響力，而切斷與其他共同正犯嗣後遂行犯罪結果之相當因果關係者，始得對該犯罪之結果免責，而不論以該罪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1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高士豪於抵達告訴人住宅前已參與本案強盜行為之事前謀議，並推由其與被告方成聖共同下手毆打告訴人，業據被告高士豪自承在卷（見警卷第35頁至第36頁，本院卷(二)第85頁至第86頁），被告高士豪如欲脫離本案強盜犯罪，自應告知其他被告脫離之意並離開現場，以明確切斷與被告劉佳宜、王淑萍、方成聖之共同共謀關係所生之影響力，被告高士豪捨此不為，反依事前分工計畫與被告方成聖共同侵入告訴人住宅，並於告訴人遭毆打在地後復出手推告訴人，足見被告高士豪不僅未切斷影響力脫離犯罪，而仍基於強盜之犯意聯絡下手實施強暴行為至為灼然，辯護人上開所辯難以採憑。至辯護人另為被告高士豪辯護稱：被告高士豪推告訴人僅係因遭踢到情緒反應而非強暴脅迫手段云云。然被告高士豪既係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復明知被告方成聖係為達強盜目的始下手毆打告訴人，則被告高士豪對於「其下手推打告訴人之舉將與被告方成聖先前毆打行為產生共同壓制告訴人自由意思之效果，並使被告方成聖可藉機強取告訴人財物」等情知之甚詳，猶下手推打告訴人進而共同壓制告訴人之自由意思，被告高士豪之推打行為自屬施用不法腕力之強暴行為而非單純之情緒發洩，辯護人上開所辯亦屬無據。

⑤從而，被告高士豪及其辯護人上開所辯均無足採，被告高士豪確有推打告訴人，而就本案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強盜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3.被告劉光新明知被告劉佳宜、王淑萍、方成聖、高士豪之強

盜計畫，仍依指示冒充陳宗海友人騙告訴人開門，以利被告方成聖、高士豪進屋強盜，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 ①查證人即被告方成聖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其去高士豪家找高士豪、劉光新時，已告知要去搶告訴人的錢與毒品，車上也有說要搶毒品、錢並討論如何分配搶得之財物，劉佳宜在車上即要求劉光新假冒陳宗海的朋友說要買毒品，並要其與高士豪負責下手毆打告訴人並強取財物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311頁、第315頁至第316頁、第320頁至第322頁、第325頁）；核與證人即被告高士豪於偵查中、審理中之證述：方成聖找其與劉光新時有說一起去找告訴人拿錢跟毒品，劉佳宜在車上有分配工作，指示其、方成聖負責打暈告訴人，所得財物眾人均分，方成聖、劉光新聽到劉佳宜說要拿告訴人毒品、錢後有說好，抵達現場後劉佳宜便要求劉光新去敲告訴人家門說要買毒品，以此方式查看告訴人家中有無他人；在車上劉佳宜說要打人並搶告訴人所有物品，劉佳宜叫劉光新冒用陳宗海友人名義去找告訴人等語（見偵卷2第80頁至第81頁，本院卷(二)第462頁至第466頁）主要情節相符；而被告劉光新、方成聖抵達告訴人住宅後，確由被告劉光新冒充陳宗海友人要求告訴人開門，被告方成聖則趁機進入告訴人住宅毆打告訴人並強取財物等節，業如(一)(三)1.所述，亦與證人即被告方成聖、高士豪前揭證述之計畫分工內容吻合，堪信被告方成聖於邀約被告劉光新、高士豪時已初步告知強盜計畫，被告劉佳宜復於前往告訴人住宅途中明確告知強盜分工。況被告劉光新與被告方成聖、王淑萍、劉佳宜並不相熟，亦據被告劉光新自承在卷（見偵卷2第122頁），則果非被告劉光新與被告方成聖、劉佳宜、王淑萍確已達成共同強盜之意思合致，被告方成聖、劉佳宜、王淑萍豈有可能任由被告劉光新上車並共同前往告訴人住宅，並派被告劉光新單獨與告訴人接觸，徒增其等犯行失敗甚或暴露之風險，益徵被告劉光新確已因被告方成聖告知及被告劉佳宜所指示之分工計畫而明知本案強盜計畫且有犯意聯絡。

01 ②次按共同正犯之行為，應整體觀察，就合同犯意內所造成之
02 結果同負罪責，而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責；且多數人出
03 於共同犯罪之意思，彼此分工協力共同實現犯罪行為，彼此
04 互為補充而完成犯罪，即多數行為人基於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05 擔者，為共同正犯，此即學說上所稱「功能性之犯罪支
06 配」。在功能性犯罪支配概念下，多數人依其角色分配共同
07 協力參與構成要件之實現，其中部分行為人雖未參與構成要
08 件行為之實行，但其構成要件以外行為對於犯罪目的實現具
09 有不可或缺之地位，仍可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6年度
10 台上字第208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劉光新、方成聖、高
11 士豪、劉佳宜、王淑萍既事先共同謀議強盜告訴人之財物，
12 並依其等謀議而共同抵達告訴人住宅，先由被告劉光新參與
13 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即冒充陳宗海友人欲購買毒
14 品騙告訴人開門），再推由被告方成聖、高士豪共同對告訴
15 人下手實施強暴、強取財物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則被告劉
16 光新縱未參與強盜告訴人財物之構成要件行為，然其上開行
17 為分擔亦係本案強盜計劃不可或缺之一環，依前揭說明，被
18 告劉光新仍應與被告方成聖、劉佳宜、王淑萍、高士豪成立
19 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強盜之共同正犯。辯護人為被告劉光
20 新辯護稱：劉光新僅應其他被告要求詢問告訴人有無毒品出
21 售並與陳宗海對話，客觀上並無參與構成要件行為而不成立
22 犯罪云云，已無足採。

23 ③被告劉光新及其辯護人另辯稱：被告高士豪當日僅稱要去教
24 訓人，於車內討論分工計畫時被告劉光新酒醉，被告劉光新
25 就該計畫亦無回應，下車後被告方成聖、高士豪始要求被告
26 劉光新冒充陳宗海友人去找告訴人，劉光新主觀上無強盜犯
27 意聯絡云云。查被告方成聖、高士豪雖證稱被告劉光新當日
28 為酒醉狀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11頁、第465頁）。然被告
29 劉光新於偵查中陳稱：出發前其有說其係通緝犯不敢亂跑，
30 但慮及通緝期間均住高士豪家不好意思不去，後來高士豪帶
31 其至方成聖住處前門道路邊，就有1輛銀色有尾翼之三菱轎

01 車開來，其便與高士豪、方成聖一起上車等語（見偵卷2第1
02 22頁反面）；而被告劉佳宜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
03 客車確係銀色、有尾翼之三菱轎車乙節，亦有指認車輛照片
04 可證（見警卷第108頁），則被告劉光新於上車前既可衡酌
05 其通緝身分遭查緝之風險、人情壓力等因素決定是否出門，
06 並得清楚記憶上車地點、車輛廠牌、顏色及特徵，抵達告訴
07 人住宅後亦得依指示冒充陳宗海友人要求告訴人開門，足見
08 被告劉光新意識清楚且判斷能力與常人無異，被告劉光新及
09 其辯護人辯稱被告劉光新為酒醉狀態不知本案強盜分工計畫
10 云云，顯係卸飾之詞而不足採。至證人即被告高士豪於本院
11 審理中改稱：方成聖來其家時只有說要去打人，劉佳宜說要
12 去拿告訴人的毒品、錢時，其沒有聽到劉光新說好；被告劉
13 光新意識模糊，走路怪怪的，劉佳宜講話時劉光新就躺著云
14 云（見本院卷(二)第462頁、第465頁、第469頁），然此與被
15 告高士豪偵查中之前開證述、被告方成聖於本院審理中關於
16 「事前已告知前往告訴人家之目的」之證述均不相符，復與
17 被告劉光新偵查中自述所呈現之意識狀態有違，自難以此為
18 有利被告劉光新之認定。

- 19 ④辯護人復為被告劉光新辯稱：高士豪、劉佳宜、王淑萍於偵
20 查中就前往告訴人住宅係欲借款或強盜所述不一，本案有無
21 事先預謀強盜告訴人、強盜行為分擔尚屬有疑；且劉光新就
22 本案係何人主導所述亦與其他共同被告相異，復於案發後始
23 經告知其他被告有搶奪告訴人財物一事，故劉光新對本案謀
24 議過程並不清楚云云。惟被告劉佳宜、王淑萍於偵查中所
25 述：去找告訴人係欲向告訴人借款云云（見偵卷2第88頁、
26 第94頁），然其等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加重強盜犯行，業如
27 前述；況被告劉佳宜、王淑萍與告訴人間尚有5萬元金錢糾
28 紛，亦如(二)3.①所述，告訴人顯無借款予被告劉佳宜、王淑
29 萍之可能，足見被告劉佳宜、王淑萍於偵查中所述係基於借
30 款目的前往告訴人住處云云僅係為脫免己身強盜罪責，辯護
31 人以此為被告劉光新辯稱被告劉光新不清楚其他共同被告計

01 畫云云難認可採。又被告劉光新雖供稱本案係被告高士豪主
02 導，而與被告劉佳宜、王淑萍、高士豪、方成聖所述不符。
03 惟被告劉光新就其指稱本案係被告高士豪主導之原因，於本
04 院審理中陳稱：因為其住在高士豪家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5
05 頁），足見被告劉光新係因其居住於被告高士豪家並應被告
06 高士豪之邀共同前往告訴人住處，始稱被告高士豪為主導
07 者，自難以其所述與共同被告不同遽認被告劉光新未參與謀
08 議。再者，被告劉光新縱因現場混亂未見被告方成聖強取告
09 訴人財物而係事後經告知始悉上情，亦無從以此認被告劉光
10 新未參與事前謀議，辯護人上開所辯亦非可採。

11 ⑤辯護人另為被告劉光新辯稱：本案僅共同被告自白，自不得
12 以此認劉光新有強盜犯行云云。惟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
13 第2項規定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其
14 所指之共犯固包括共同正犯，然學理上所稱必要共犯中之
15 「對向犯」（如賄賂罪、賭博罪），因雙方行為人目的各別
16 且各就其行為負責，彼此間並無犯意聯絡，雖非上開規定之
17 共犯範圍，惟因對向犯之一方所為不利於他方之陳述，在本
18 質上即有較大之虛偽危險，仍應有補強之必要。又所謂補強
19 證據，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
20 即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的資料，其所補強者，亦不以
21 事實之全部為必要，祇須因補強證據與其他證據相印證結
22 果，依社會通念，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即足當之（最
23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6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劉
24 光新於案發時清醒且判斷能力與常人無異，到場後復依證人
25 即被告方成聖、高士豪所述事前分工計劃冒充陳宗海友人佯
26 稱要買毒品騙告訴人開門等節，均如前述，核與證人即被告
27 方成聖、高士豪證稱被告劉光新有參與強盜事前謀議部分相
28 符，自均足作為證人即被告方成聖、高士豪自白內容之補強
29 證據，是辯護人辯稱本案僅有證人即被告方成聖、高士豪自
30 白云云亦屬無據。

31 ⑥綜上，被告劉光新及其辯護人上開所辯均無足採，被告劉光

01 新就本案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強盜犯行確有犯意聯絡與行
02 為分擔。

03 (四)至公訴意旨另認被告劉光新、劉佳宜亦共同下手毆打告訴人
04 乙節。惟查：

05 1.被告劉佳宜部分：

06 查被告劉光新固於本院112年6月13日準備程序中供稱：方成
07 聖、劉佳宜、高士豪衝進告訴人住宅打告訴人等語（見本院
08 卷(一)第264頁），然於112年11月13日準備程序改稱：是方成
09 聖、高士豪衝進來打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4頁），則
10 被告劉光新上開供述前後不一，是否可採，已屬有疑。次查
11 證人即被告高士豪於偵查中證稱：是其與方成聖進入告訴人
12 住宅，劉佳宜見屋內打起來即跑回車上等語（見偵卷2第81
13 頁），證人即被告方成聖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劉佳宜是在
14 後面指揮其等進去打人及搶東西，但其他人沒有動手，是其
15 直接衝進去打告訴人並搶告訴人身上的錢等語（見本院卷(二)
16 第310頁），核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被告王淑
17 萍、劉佳宜是在屋外接應，並未進入我家等語（見本院卷(二)
18 第478頁、第487頁）相符，堪信被告劉佳宜並未直接下手毆
19 打告訴人或強取財物，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

20 2.被告劉光新部分：

21 ①按被害人或告訴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常處於相反之
22 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證明力自
23 較一般無利害關係之證人陳述薄弱。故被害人或告訴人縱立
24 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亦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
25 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
26 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不
27 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08年
28 度台上字第2125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②查告訴人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證稱：劉光新、方成聖、
30 高士豪一起打我，我被拉倒時是方成聖、劉光新打我；進來的
31 的3個人均有打我，被告劉光新有打我，但係徒手毆打等語

（見偵卷2第132頁反面，本院卷(二)第480頁、第483頁至第485頁、第489頁）。惟查，證人即被告方成聖於審理中供稱：其沒有看到其他在場人有打告訴人，劉光新是上車後才說他以保力達酒瓶打告訴人的頭，但其沒有看到，不確定是否是講大話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10頁、第313頁）；證人即被告高士豪亦證稱：劉光新是上車時說有拿保力達酒瓶打告訴人6下，但其在現場沒有看到等語（見偵卷2第81頁，本院卷(二)第464頁），則被告方成聖、高士豪既均未見聞被告劉光新毆打告訴人，其等所述被告劉光新於審判外自承以保力達酒瓶攻擊告訴人乙節復與告訴人證稱遭徒手毆打乙節不符，自難以此作為告訴人證述之補強證據。從而，本案就被告劉光新亦下手毆打告訴人部分，除告訴人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自難憑告訴人單一指述遽認被告劉光新有下手毆打告訴人，公訴意旨此部分亦有誤會。

(五)綜上所述，被告劉佳宜、高士豪、劉光新所辯洵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劉佳宜、王淑萍、劉光新、方成聖、高士豪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至檢察官就被告方成聖、高士豪、劉光新部分聲請傳喚劉佳宜到庭作證，然被告劉佳宜於本院113年5月23日就被告方成聖、高士豪、劉光新部分辯論終結前，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復經拘提無著，有本院拘票及拘提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31頁至第39頁），而無調查之可能，併此敘明。

二、論罪科刑

(一)按於刑法分則或刑法特別法規定中所謂結夥二人或三人以上之犯罪（下稱結夥犯罪），應以在場共同實行或在場參與分擔實行犯罪之人為限，並不包括同謀共同正犯在內；所稱以在場共同實行或在場參與分擔實行犯罪之人為限，旨在排除同謀共同正犯，非謂僅限在犯罪場所之人始計入結夥人數，縱未在犯罪場所之內，但在附近或經聯繫得及時到場馳援之把風或接應者，既足以排除犯罪障礙或助成犯罪之實現，不問其間有無物理阻礙或隔絕，仍應計入結夥之內，方符結夥

01 犯罪加重法定刑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55
02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王淑萍、劉佳宜雖未進入告訴人
03 住宅，然被告王淑萍在告訴人住宅附近擔任接應之角色，被
04 告劉佳宜則在門外擔任指揮之角色，顯足以排除犯罪障礙並
05 助成犯罪之實現，依上開意旨，亦應計入結夥人數內計算。
06 又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謂侵入住宅，乃違反居住權
07 人之意思或推定之意思，而以有害於居住平穩之態樣擅入他
08 人住宅之行為。質言之，行為人未受邀而入他人住宅範圍
09 內，即為無故侵入住宅。若以欺騙之方法，使對方產生錯誤
10 認知，而開門使其進入住宅者，亦難認係得同意而進入（最
11 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875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520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劉光新係佯稱陳宗海介紹欲購買毒
13 品為由，致告訴人產生錯誤為被告劉光新開門並同意其進入
14 屋內，然究其實際，被告劉光新所為乃係便利被告方成聖、
15 高士豪入屋向告訴人強盜財物。則被告劉光新既係基於違法
16 之目的為上開行為，縱其初始係獲得告訴人之承諾而進入，
17 惟因告訴人之承諾並非出於其本意，亦即其倘知被告劉光新
18 隱藏之目的，即不會承諾被告劉光新進入其住處，依其情
19 節，應認為與違反告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同，仍認被告劉光新
20 以欺罔手法進入告訴人住宅及被告方成聖、高士豪見告訴人
21 開門後藉機衝入告訴人住宅均成立侵入住宅之加重條件。

22 (二)是核被告劉佳宜、王淑萍、劉光新、方成聖、高士豪所為，
23 均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而有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4
24 款之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之強盜罪。又按強盜罪使用以強
25 暴方法，至使被害人不能抗拒為構成要件之一，當然含有造
26 成被害人受傷之性質，故犯強盜罪而有傷害被害人之身體，
27 是否另論以傷害罪罪名，應就行為人之全部犯罪行為實施過
28 程加以觀察，若傷害行為時，強盜犯行業已著手實施，應可
29 認為強暴而致被害人受傷之結果包括在強盜行為之內，而不
30 另行成立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本件被告方成聖、高
31 士豪衝入告訴人住處共同毆打告訴人致傷，係為壓制告訴

01 人，避免告訴人抵抗以順利取得告訴人所有財物，基此所憑
02 藉之傷害此一強暴手段，應包括在強盜行為內，不另論傷害
03 罪，附此敘明。被告劉佳宜、王淑萍、劉光新、方成聖、高
04 士豪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5 犯。

06 (三)本件起訴書、論告書已具體記載被告劉光新、方成聖構成累
07 犯之事實。經核被告方成聖（見本院卷(一)第68頁至第69
08 頁）、被告劉光新（見本院卷(一)第45頁至第46頁）之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方成聖前因妨害兵役條例案
10 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花原簡字第1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11 月確定，並於111年8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劉光新
12 則因妨害公務及恐嚇危害安全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
13 109年度易字第220號判決判處被告劉光新有期徒刑4月、3
14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
15 度上訴字第10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並於110年11月13日執
16 行完畢。承上，被告方成聖、劉光新於執行完畢5年內，再
17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方成聖、劉
18 光新前案所犯與本案罪質不同、手段相異，自難以被告方成
19 聖、劉光新前犯上開案件經科刑、執行完畢之事實，逕認被
20 告方成聖、劉光新本案所犯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
21 弱之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裁量不加重其
22 刑。

23 (四)本案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4 被告王淑萍、劉佳宜之辯護人固為被告王淑萍、劉佳宜利益
25 主張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然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
26 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27 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28 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
29 參照）。查被告王淑萍、劉佳宜因缺錢花用竟與其他被告結
30 夥三人以上侵入告訴人住宅強盜財物，致告訴人受有傷害，
31 其等手段兇殘、侵害社會秩序甚鉅，被告劉佳宜復為本案強

盜計劃之核心角色，未見其等犯罪動機及犯罪情節於客觀上有何情堪憫恕之情狀，尚無何情輕法重之情，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辯護人為被告王淑萍、劉佳宜請求酌減其刑云云，均非可採。

(五)爰審酌被告劉佳宜、王淑萍、劉光新、方成聖、高士豪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本案加重強盜犯行，致告訴人受傷，所為殊值非難；惟念本案告訴人財物損失僅100元，及被告劉佳宜、王淑萍、方成聖於審理中坦承犯行，被告高士豪、劉光新則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衡以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各被告在本案之參與情狀，及被告劉佳宜除本案外無其他前科紀錄、被告王淑萍、劉光新、方成聖、高士豪之前科素行，暨被告劉光新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防水PU師傅，平均月收入4至5萬元，未婚，無子女，需照顧受傷之兄長、貧窮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458頁）；被告方成聖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臨時工，現在監無業，未婚，無子女，無扶養負擔，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二)第458頁）；被告高士豪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臨時工，現在監無業，未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無扶養負擔，經濟狀況貧窮（見本院卷(二)第458頁）；被告劉佳宜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粗雜工、○○廠工作，每月收入約4萬多元，無扶養負擔，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三)第230頁）；被告王淑萍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粗雜工、地下汙水處理，無扶養負擔，經濟狀況小康（見本院卷(三)第23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六)沒收：

查被告劉佳宜、王淑萍、劉光新、方成聖、高士豪為本案加重強盜犯行所得之現金100元，已分歸被告劉佳宜所有，業如前述，難認被告王淑萍、劉光新、方成聖、高士豪具事實

01 上處分權，自不得對被告王淑萍、劉光新、方成聖、高士豪
02 宣告沒收。又上開100元經被告劉佳宜提出扣案後，已於112
03 年3月4日發還告訴人，亦有贓物領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
04 第179頁），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立中、吳聲彥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
11 法官 王龍寬
12 法官 鍾 晴